

編號：3310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網路資訊組作業程序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技術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網路資訊組作業程序書	編號：	3310
	版次：	1
	頁數：	共 4 頁
	日期：	104.4.28

修訂紀錄		
版次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日期
1	新訂	104.4.28

網路資訊組作業程序書

一、訂定目的

當發生複合式災害併同核子事故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三款之規定，須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捷運站 3 樓）。於核子事故為主要災害時，指揮官改由原能會主任委員擔任，再依同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主導網路資訊組（以下簡稱本組）之作業。為使本組之各進駐機關能迅速辦理防災、應變資訊公開與應變中心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作業，特訂定本程序書。

二、適用範圍

因震災、海嘯或其他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原能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主導網路資訊作業時。

三、依據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二)原能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編號 2101）。

四、編組及任務

- (一)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本組由原能會主導，其他配合參與機關包括通傳會、國發會及內政部(消防署)，本組架構如圖一。
- (二)依原能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編號（編號 2101）之附件二：「原能會進駐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名冊」，原能會由核能技術處派員組成。
- (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網路資訊組負責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指定任務如下：

1.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辦理有關應變中心網站專區建置及維護之聯繫窗口事務。
2. 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應變中心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3. 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

五、作業程序

(一)應變作業：

1. 原能會人員進駐時，因應天然災害應已成立網路資訊組，由原主導機關負責人員與原能會就應變中心專屬網頁更新現況及操作進行交接。
2. 本組各機關負責事項如下：
 - (1) 原能會：
 - i. 擔任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專屬網頁建置及維護之聯繫窗口。
 - ii. 辦理防救災資料上網及定時更新。
 - iii. 掌握防救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
 - (2) 內政部（消防署）：
 - i. 協助防救災資料及應變處置報告上網及更新。
 - ii. 協助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及網路之故障排除。
 - iii. 協助與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NGO/NPO）相關資訊作業協調事宜。
 - (3) 通傳會、國發會：視需要由原能會通知進駐，襄助本組各項事務。
3. 隨時將新聞發布組提供之新聞稿或應變中心防救災資料（如處置報告等）上載應變中心專屬網頁，內政部（消防署）同步上載內政部（消防署）官方網頁，本組另透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http://192.192.18.52>），協請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新聞組）上載原能會官方網站並掌握地方政府防救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

4. 本組依指示或視需要提供防救災資料予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NGO/NPO）協助訊息公布事宜。
5. 遇有資通訊設備故障、網路異常、電腦操作或 EMIC 使用問題時，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進行排除。
6. 本組原則每小時更新網頁資料，必要時得隨時辦理更新。

(二)本組各單位於事故期間應詳實記錄各項資料上載作業辦理情形、故障維修情形及地方政府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執行狀況，於事故解除後，製作成各單位工作報告並送交原能會彙整完成本組工作報告。

(三)本組於應變決策指揮作業結束後，奉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指示後解除任務。

六、其他事項

- (一)本組成員名單如有修正，應隨時修正建檔。
- (二)本程序書應視實際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圖一 網路資訊組部會成員

